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231 號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232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

受評鑑法官 蔡○○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

吳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意旨略以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蔡○○（下稱受評鑑法官蔡○○）在請求人要求調查監視錄影帶時，認為無必要；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吳○○（下稱受評鑑法官吳○○）在請求人提出民法第 190 條條文時，竟然不看，二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

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蔡○○、吳○○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 請求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受評鑑法官蔡○○以 111 年度易字第○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 月，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受評鑑法官吳○○以 111 年度上易字第○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 按證據之取捨、證據證明力之判斷，以及事實有無之認定，均屬法院之職權，而法院就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本於自由心證之原則，而為斟酌取捨，是證據之證明力如何，係屬法院之職權範圍，況採納其中一部分，原即含有摒棄與其相異部分之意，此乃證據取捨之當然結果，縱未於判決理由內一一說明，亦無漏未斟酌可言，此屬法院取捨證據及評價證據證明力等職權行使之結果。職是，法院得本於裁量權，就個案審酌是否有訊問或調查之必要。又請求人主張未調查監視錄影、不採信其提出之抗辯云云，受評鑑法官蔡○○、吳○○已在判決中詳予說明就此部分之證據評價取捨之理由，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，實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，請求人尚不得僅因法院最終判決結果與其想像不一致，而逕就屬法院職權認定之範疇，空言指稱渠等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行為，請求人此部分主張，顯無理由。再者，法

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，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屬於審判核心事項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，請求人所指摘者，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，或徒憑己見，就法院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暨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，再為法律上爭執，核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，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，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，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，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蔡○○、吳○○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，顯無理由，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3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綽 光
委 員	吳 定 亞 (迴避)
委 員	李 雅 俐
委 員	沈 冠 伶
委 員	周 宇 修
委 員	邵 瓊 慧 (請假)
委 員	徐 建 弘
委 員	張 靜 薰
委 員	郭 玲 惠

委員 許 政 賢

委員 陳 鈺 雄

委員 廖 福 特 (請假)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8 日

書記官 賴 俊 宏